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 公佈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刊發

本公佈乃由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而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馬先生」)的資料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馬先生已收到傳訊令狀，作為由以下各方提起之一宗法律訴訟(「該訴訟」)的被告人之一：(i)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馬先生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及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均是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指控被告人行為不當。

本公司已獲馬先生告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同意令，該訴訟已被駁回。

代表董事會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伍世昌先生及王建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周光國先生及張天民博士。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

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刊登。